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。根据《传票》通知，公司涉及一起其他合同纠纷诉讼，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案号：（2018）沪 0106 民初 43439 号

受理法院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原告：上海德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泛亚盛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二：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

被告三：王春芳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）

诉讼事由及请求：

原告以被告未按照《泛亚盛世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德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嘉年华项目合作协议》及《保证合同》的约定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等款项为由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追加被告三作为原告诉被告一、被告二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告参加诉讼。

2、诉讼赔付金额：

2.1 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返还原告投资款人民币 3000 万元；

2.2 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第一笔投资收益人民币 150 万元（按投资总额 5%计算）；

2.3 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第二笔投资收益人民币 150 万元（按投资总额 5%计算）；

2.4 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逾期返还投资款的利息人民币 4.93 万元，以 3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化 10%从 2018 年 11 月 6 日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。

2.5 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逾期支付第一笔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人民币 29.25 万元，以 150 万元为基数，按每日千分之一从 2018 年 5 月 1 日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。

2.6 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逾期支付投资款及第二笔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人民币 18.9 万元，以 3150 万元为基数，按每日千分之一从 2018 年 11 月 6 日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。

2.7 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00 万元（按投资总额 20%计算）；

2.8 请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30 万元；

2.9 请求被告三对前述 8 项诉请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收到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后，对本诉讼高度重视，为维护公司应有权益，公司目前正就案情进行细致分析，收集证据，准备答辩工作，提出反诉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传票、应诉通知书；
- 2、上海德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